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自願性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實施結果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之事宜。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關於完成本輪新華文軒H股增持的告知函》，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本輪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已實施完畢。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計劃的情況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向公司發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的價值認可，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含下屬子公司)作為公司控股股東擬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以自籌資金通過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擇機增持本公司無限售條件H股股份，累計增持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且不超過6.00%。

二、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結果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前（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啟動本輪增持前），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92,809,525股和H股股份37,700,000股，合計持有630,509,525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10%。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已累計增持公司H股股份53,08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30%。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完畢。

本次增持完成後，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合計持有公司股份683,589,525股，持股總數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5.40%；其中，持有公司A股股份592,809,525股，H股股份90,780,000股。

三、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依據承諾未減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並承諾在法定期限內不減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四、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也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狀態發生變化。本次增持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

五、律師對本次增持發表的專項核查意見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委託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就其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的增持行為進行專項核查，核查意見認為：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具備實施本次增持的主體資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增持已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了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本次增持符合可以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股份的條件。

律師專項核查法律意見全文詳見本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北京觀韜（成都）律師事務所關於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增持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專項核查的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的中文版本將於同日以海外監管公告之形式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